

大仁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109.02.04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，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- 三、開學選課：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四、註冊繳費：
 - (一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二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五、修課方式：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- 六、考試成績：老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七、學生請假：
 - (一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二)學生完成通報手續並列入追蹤個案者，請假期間之缺課不列入當學期該課程之缺曠課紀錄，亦不扣減該科出席成績。
- 八、休退學及復學：
 - (一)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 - (二)學雜費退回：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 - (三)放寬退學規定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 - (四)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 - (五)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- 九、畢業資格：
 - (一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 - (二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- 十、資格權利保留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- 十一、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：

(一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
(二)個案追蹤機制：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
(三)維護學生隱私：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十二、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